



Distr.  
LIMITED

A/C.2/52/L.11/Rev.1  
4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a)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  
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sup>\*</sup> 订正决议草案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  
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2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4 号决议，

注意到《发展纲领》<sup>1</sup>以及相关的后续贯彻和实施规定获得通过，认为需要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以求有效地贯彻《纲领》，

又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发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参看第 51/240 号决议。

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报告,<sup>2</sup>

1. 重申继续需要加强建设性对话和真诚的伙伴关系,以进一步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

2. 又重申这种对话应回应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和谋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争取改善有利于这种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的伙伴关系等迫切需要,联合国系统也应加强其活动,促进这种对话;

3. 请大会主席开始同会员国协调,以求及早确定以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及其所涉的政策问题为主题的为期两天的高级别对话的方式、讨论重点和举行时间,这次为期两天的高级别对话将在有利于保持其本质和特点的适当时候举行;

4. 邀请各国政府对高级别对话包括其筹备工作提出意见,并鼓励它们参加这次对话;

5.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发展行为主体密切合作,开始筹备这样一次对话;

6. 确认必须为以后的高级别对话拟订方式和主题,要倚重这次高级别对话的经验,并在这方面请会员国为此进程提供投入;

7. 决定将题为“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适当项目之下。

-----

---

<sup>2</sup> A/52/425。